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首都医科大学图书馆文献资源建设
（外文文献）

采购编号/包号：BJGY-2024-04012/01/02/03/04/05/06

采 购 人：首都医科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裕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1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3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6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编号：BJGY-2024-04012/01/02/03/04/05/06

2.项目名称：首都医科大学图书馆文献资源建设（外文文献）

3.项目预算金额：1360.5954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万元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控制金额（元）	数量	简要技术要求
01	外文纸本图书	94656.00	1	自订单正式确认之日起的3个月内，图书到馆率应至少达到80%
02	外文纸本期刊	153884.00	1	正常出版的外文原版期刊三个月内到货率不低于80%
03	外文数据库（一）	2267229.00	1	实验室指南、全文电子期刊数据库、医学及生命科学电子书、医学全文期刊数据库、肝脏病学期刊、新英格兰医学期刊、新英格兰医学期刊循证、生物学文摘数据库、科学引文索引（扩展版）、期刊引用报告-科学版、科研评价工具、基本科学指标数据库
04	外文数据库（二）	3829846.00	1	期刊全文数据库、医学全文电子期刊库、循证医学数据库、化学电子期刊、管理学电子期刊全文数据库、全医学平台、美国化学文摘库、实验视频期刊
05	外文数据库（三）	2377680.00	1	化学电子期刊、医学电子期刊、综合性科学全文电子期刊、医学期刊专辑、循证医学数据库、彩色图谱电子图书、健康科学和护理学库、综合学科参考类全文数据库、商管财经类全文数据库、自然系列全文电子期刊、美国科学院院报、健康与医学电子图书、医学全文电子期刊数据库、科研论文评价数据库、神经科学杂志
06	外文数据库（四）	4882659.00	1	电子期刊全文库、生命科学全文电子期刊、医学全文电子期刊、医学电子图书、美国癌症研究学会期刊、美国免疫学家学会期刊

5.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需求。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01、02 包的投标人须具备出版物经营许可资格。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年5月14日至2024年5月20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5. 操作流程：

（1）第一步，潜在供应商办理 CA 认证证书（北京一证通数字证书）。

详见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按照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顺序办理；

（2）第二步，潜在供应商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按照“用户指南”—“工具下

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顺序下载相关驱动；

(3) 第三步，潜在供应商在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按照“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顺序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4) 第四步，潜在供应商持数字证书登录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电子稿。

6.技术支持：

涉及招标文件下载的相关技术问题，可按问题分类直接向平台技术咨询

(1)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2)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年6月11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248号机械大厦618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支持乡村振兴，支持节能环保，支持科技创新，支持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等。

2.本项目为线上线下相结合，电子版招标文件下载后，投标人需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首都医科大学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右安门外西头条10号

联系人：郭振宇、宋扬文

联系电话：010-8391130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国裕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248号机械大厦1401室

联系方式：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美琪、刘影、毛宇鹏

电 话：010-8350932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货物（01、02包） ■服务（03、04、05、06包）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 01/02/03/04/05/06 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外文纸本图书	其他未列明行业
		02	外文纸本期刊	其他未列明行业
		03	外文数据库（一）	其他未列明行业
		04	外文数据库（二）	其他未列明行业
		05	外文数据库（三）	其他未列明行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table border="1"> <tr> <td>06</td> <td>外文数据库（四）</td> <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able>	06	外文数据库（四）	其他未列明行业
06	外文数据库（四）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01包： <u>1800元</u> ； 02包： <u>2500元</u> ； 03包： <u>45300元</u> ； 04包： <u>76500元</u> ； 05包： <u>47500元</u> ； 06包： <u>97600元</u> 。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u>北京国裕招标有限公司</u> ； <u>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连道支行</u> ； <u>20000037041400021544258</u> 。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1） <u>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u> ； （2） <u>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u> ； （3） <u>投标人与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u> 。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5.2	投标文件的份数	《资格证明文件》份数：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版1份； 《商务技术文件》份数：正本1份、副本4份、电子版1份； 《开标一览表》份数：1份。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__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纸质书面送达</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法务部</u> ； 联系电话： <u>010-83509321</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248号机械大厦1401室</u> 。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 <u>参照原 1980 号文标准下浮 20%取费；</u> 缴纳时间： <u>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u>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

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

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

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

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投标人应当按要求完成签署；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原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投标人应当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合同章、发票章或投标专用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15.2 投标文件份数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要求。
- 15.3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投标截止期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提交至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地点。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3 投标人因故不能参加开标会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www.ccgp.gov.cn ）；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提供缴纳凭证 或底单复印件 加盖公章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

		<p>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 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 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p>4)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 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p>
11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 不存在恶意串通,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2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3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

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分包 1、2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价格分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p> <p>注：如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价格扣除政策要求的，将按其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p>	30
2	技术评价	<p>基本分：</p> <p>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逐条进行响应，完全满足招标要求的，可得基本分 20 分。</p> <p>加分规则：</p> <p>有 1 条技术指标实质性正偏离的，在基本分的基础上加 1 分，最多加 5 分。</p> <p>减分规则：</p> <p>有 1 条技术指标不满足招标要求的，在基本分的基础上减 1 分，漏报条款或未明确进行响应的视为不满足。</p>	25
3	资源储备	<p>依据投标人可提供的图书、期刊的种类及与采购需求中要求的学科的匹配度进行评价：</p> <p>(1) 图书、期刊种类丰富、学科符合程度高得 5 分；</p> <p>(2) 图书、期刊种类较丰富、学科符合程度较高得 3 分；</p> <p>(3) 图书、期刊种类较不丰富、基本符合学科要求得 1 分。</p>	5
4	售后服务	<p>综合审查供货保障措施（包括响应时间、图书或期刊发订、质量检查、送货、送达图书馆后的加工、图书或期刊编目等流程方案）：</p> <p>(1) 方案科学合理、具有成熟完整的供货流程、与采购人实际需求的满足程度高得 10 分；</p> <p>(2) 方案基本合理、具有较成熟完整的供货流程得 7 分；</p>	10

		<p>(3) 方案一般或基本满足得 4 分；</p> <p>(4) 未提供或基本不满足得 0 分。</p>	
5	服务团队	<p>为保障项目服务工作的顺利开展，依据投标人提供的人员配备方案及招标需求进行评价。</p> <p>团队成员整体素质高，经验丰富，配置合理，有专人对招标人的需求进行响应，团队成员能保持相对稳定，可得 5 分；</p> <p>团队成员整体素质较高，经验比较丰富，配置比较合理，有专人对招标人的需求进行响应，团队成员能保持相对稳定，可得 3 分；</p> <p>团队成员缺乏相关服务经验，无专人对招标人的需求进行响应，或团队成员流动性较大，可得 1 分。</p> <p>未提供服务团队成员信息的不得分。</p>	5
6	综合能力	<p>对投标人的综合能力进行评价：</p> <p>(1) 综合能力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有能力完成本项目的实施，得 3 分；</p> <p>(2) 综合能力欠佳，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基本可以完成本项目的实施，得 2 分；</p> <p>(3) 综合能力较弱，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基本可以完成本项目的实施，得 1 分；</p> <p>(4) 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0 分。</p>	3
7	项目业绩	<p>投标人近三年（2021.5-至今）实施过的同类业绩情况，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每提供 1 份证明材料，可得 2 分，本项得分最高 20 分。</p>	20
8	环保节能	<p>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的得 1 分，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得 1 分，否则得 0 分。</p> <p>注：属于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内容，须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2

分包 3、4、5、6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价格分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p> <p>注：如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价格扣除政策要求的，将按其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p>	30
2	技术评价	<p>基本分：</p> <p>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条款逐条进行响应，完全满足招标要求的，可得基本分 25 分。</p> <p>加分规则：</p> <p>有 1 条技术指标实质性正偏离的，在基本分的基础上加 1 分，最多加 5 分。</p> <p>减分规则：</p> <p>有 1 条技术指标不满足招标要求的，在基本分的基础上减 1 分，漏报条款或未明确进行响应的视为不满足。</p>	30
3	服务团队	<p>为保障项目服务工作的顺利开展，依据投标人提供的人员配备方案及招标需求进行评价。</p> <p>团队成员整体素质高，经验丰富，配置合理，有专人对招标人的需求进行响应，团队成员能保持相对稳定，可得 5 分；</p> <p>团队成员整体素质较高，经验比较丰富，配置比较合理，有专人对招标人的需求进行响应，团队成员能保持相对稳定，可得 3 分；</p> <p>团队成员缺乏相关服务经验，无专人对招标人的需求进行响应，或团队成员流动性较大，可得 1 分。</p> <p>未提供服务团队成员信息的不得分。</p>	5
4	售后方案	<p>投标人针对采购需求承诺的供货、服务保障方案（包括访问故障响应时间、及时准确地提供招标人需要的电子资源</p>	10

		<p>技术参数、收录内容、访问统计数据、定期组织使用培训、配合招标人进行宣传推广活动等）：</p> <p>（1）方案科学合理、具有成熟完整的电子资源服务规范、与采购人实际需求的满足程度高得 10 分；</p> <p>（2）方案基本合理且具有较为成熟完整的电子资源服务规范得 7 分；</p> <p>（3）方案一般或存在缺漏项得 4 分；</p> <p>（4）基本不满足后严重缺漏项或未提供，得 0 分。</p>	
5	综合能力	<p>对投标人的综合能力进行评价：</p> <p>（1）综合能力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有能力完成本项目的实施，得 3 分；</p> <p>（2）综合能力欠佳，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基本可以完成本项目的实施，得 2 分；</p> <p>（3）综合能力较弱，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基本可以完成本项目的实施，得 1 分；</p> <p>（4）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0 分。</p>	3
6	项目业绩	<p>投标人近三年（2021.5-至今）实施过的同类业绩情况，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每提供 1 份证明材料，可得 2 分，本项得分最高 20 分。</p>	20
7	环保节能	<p>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的得 1 分，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得 1 分，否则得 0 分。</p> <p>注：属于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内容，须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2

第五章 采购需求

分包一 外文纸本图书

（一）资格要求

1. 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正式注册、具有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正式颁发的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经国家新闻出版署批准，可进口国外全品种、全学科的原版文献资料的投标人。
2. 具有较强的技术力量、良好的企业信誉及售后服务能力，具有全品种正版图书供货能力和图书采购网络，能够满足首都医科大学所需外文图书的订购需求。

（二）招标要求

1. 卖方应提供图书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图书在运转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腐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图书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各种长途运输。
2. 包装（箱）内应附有详细的装箱单和验收单，包装（箱）外应附有清晰、牢固的发货单。中标人所提供的图书在学科内容上以生物医学为主，兼顾其它（包括但不限于语言文字、文学、历史等社科图书），社科类图书所占比例约为采购金额的 10%。在层次类别上以科研、教学应用为主，兼顾一般性读物。
3. 中标人应每学期至少一次将符合招标人需求的新书样本送到买方指定的场所，供买方所属学校的师生及采访人员看书选购。现场采购图书时应提供人员、设备方面的便利。
4. 自订单正式确认之日起的 3 个月内，图书到馆率应至少达到 80%。中标人应每 3 个月提供一次图书到货情况的统计数据，对于未到图书，中标人必须及时向招标人提供无法准时到书的书面说明。如果从订单正式确认之日起的 3 个月内，招标人既没有收到图书，又没有收到中标人任何相关的书面说明，招标人有权单方撤销相关的图书订单。
5. 新书免费运送到馆，且必须与买方办理书面交接手续。同时每批书必须提供图书发货清单，内容包括：书名、ISBN、种数、册数、外币价格、人民币原价、折扣费率、人民币实价等。
6. 对污损、图文不清、缺页、倒页、缺附件等质量不合格的图书，中标人必须为买方调换。如果实在无法调换，中标人须无条件退货并退还相应书款。
7. 全年新书发货差错率应低于 3‰。中标人不得更换订单，不得搭配未订购的图书。更换订单、搭配图书将被视同为发货差错。
8. 订单发出后两天内提供准确的采访数据，并且在图书到馆两天内免费提供该批图书的标准机读编目数据，如发现缺少应及时补发。编目数据以《中国文献著录规则》和《中国机读目录格式》作为著录依据，数据格式应与 CALIS 联合编目数据库的 USMARC 格式保持一致。所有编目数据均须包括分类号（093 字段）及主题词（650 字段），使用《中国图书馆分类法》

第五版作为图书分类依据，使用《医学主题词表》作为文献主题标引的依据。

9. 能免费为买方提供辅料及配套服务，辅料包括：磁条、条形码、书标、书标覆膜、条码覆膜、光盘盒等。其中磁条必须是符合首都医科大学图书馆要求的磁条（磁条为 16 厘米长的高质量钴基复合型双面胶磁条）。条形码、书标、书标覆膜和条码覆膜的质量应符合首都医科大学图书馆的认可，印制清晰，背胶粘性强，使用中不脱落。

10. 新书到馆两周内到买方单位提供加工、编目服务。加工服务包括贴磁条、贴条形码、盖馆藏章、贴书标，书标覆膜和条码覆膜、编目等。编目服务包括书商委派的固定人员在首都医科大学图书馆使用 ALEPH500 系统按照本馆编目流程完成所购买图书的编目工作。

（三）投标报价

报价以能够保证本标书要求的到书率与服务水平为宜，不得再向买方收取任何费用。

（四）供货期限

供货服务期限从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五）结算和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书到验收、加工合格后，分批付款。通常每 2 至 3 个月按所购图书实洋结算一次，中标人按国家有关财税规定为买方开具发票。

注：

1. 外文纸本图书投标人只有一次报价机会。招标人按实洋与中标人结算。
2. 关于投标人所报费率，在此要求为将加乘系数考虑在内的最终费率，即：

购书结算价=外商发票实洋价*国家外汇牌价（外商开票当日）*费率。

分包二 外文纸本期刊

（一）资格要求

1. 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正式注册、具有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正式颁发的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经国家新闻出版署批准、可进口国外全品种、全学科的正版文献资料的投标人。
2. 具有较强的技术力量和良好的企业信誉及售后服务能力，具有多学科正版期刊供货能力和期刊采购网络，能够满足首都医科大学所需外文期刊的订购需求。
3. 声誉良好，并拥有完善的物流渠道。

（二）招标要求

1. 中标人提供的外文期刊必须是经新闻出版局备案后，通过正规渠道进口的正版期刊。中标人需出具有关部门批准的原版外文期刊贸易经营权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2. 正常出版的外文原版期刊三个月内到货率不低于 80%，中标人保证货到即发，免费送货上门到指定地点，并办理书面交接手续。每包期刊应附发送清单（包括刊名、份数、刊号等），以便查询。超期到货者，买方有权追究责任并要求赔偿。全年到刊率不低于 98%。
3. 中标人应主动按期进行催缺工作，对招标人提出的催缺请求应及时处理，并通知招标人期刊迟到的原因。对期刊出现的完全未到、缺期、缺份的情况，应及时向国外的出版机构查询交涉。经催缺、补缺后仍无法获得原刊的，中标人应全额退回所缺期刊的订价款，并免费提供复制件一份。
4. 对于存在印刷、装订等质量问题的期刊，中标人应及时予以退换并承担损失。
5. 对于在供货过程中发生变动的期刊，包括停刊、改名、合并、分、载体变化、外币报价上涨等情况，都必须编制专门的“期刊变动情况表”，并以各种形式，如：电话、电子邮箱或书面形式及时通知买方，以便招标方及时确认是否订购。
6. 在招标人订单中，出版商如果免费提供附加网络版服务的纸版期刊，中标人须通告招标人网络服务信息，并负责与国外供货商联系，开通网络服务。
7. 中标人应免费提供符合国家西文连续出版物著录规则的完整的 USMARC 编目数据。
8. 期刊中标人能免费为买方提供辅料及配套服务，辅料包括：磁条、条形码等，其中磁条要求为 16 厘米长的高质量钴基复合型双面胶磁条。配套服务包括：按首都医科大学图书馆要求贴磁条、盖馆藏章等。

（三）采购内容

序号	刊名	ISSN	出版年
1	Cell	0092-8674	2025

2	Nature	0028-0836	2025
3	Science	0036-8075	2025
4	New England Journal of Medicine	0028-4793	2025
5	Scientific American	0036-8733	2025

(四) 投标报价

报价应以能够保证本标书要求的到货率与服务水平为宜，不得再向买方收取任何费用。

(五) 供货期限

2025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

(六) 结算和付款方式

买方在2024年12月31日前一次性付清合同款。中标人按国家有关财税规定为买方开具发票。

分包三 外文数据库

（一）采购内容

1. 实验室指南

在线实验室指南数据库，主要面向生物化学、分子生物学、生物医学等学科，提供详细、精确的实验操作记录。实验室指南提供一种标准化的，并可在实验室再现的“指南”或“方法”。每份指南通常包括按部就班的操作步骤、实验必需的原材料清单、注释和提醒等信息。数据库收录超过 65,000 条生物学及生物医学的可在线检索的实验室指南，每年新增 3,000 种以上。

数据库使用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 全文电子期刊数据库

收录德国著名学术出版社 2024 年出版的 699 种医学及生命科学类电子期刊，全文回溯至 1997 年。

数据库使用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 医学及生命科学电子书

收录德国著名学术出版社 2024 年出版的医学及生命科学类电子图书约 1700 余种。对订购的内容具有连续访问权限。

数据库使用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4. 医学全文期刊数据库

收录 310 多种医学专业出版社出版的电子期刊，其中 150 种以上为核心期刊。全文最早回溯至 1950 年。合同期结束后拥有对已购内容的永久访问权。

数据库使用期限为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5. 肝脏病学期刊

收录美国著名肝脏病学会出版的四份电子期刊。

数据库使用期限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6. 新英格兰医学期刊

新英格兰医学期刊是由马萨诸塞州医学会（Massachusetts Medical Society MMS）出版的同行评审医学期刊和全科医学类顶级期刊，主要刊发生物医学和临床实践交叉领域的最佳研究成果和前沿医学资讯，最早可追溯到 1990 年的所有全文。官方网站还包含 90 多个高质量的教学视频和数百个互动式多媒体教学工具。

数据库使用期限为 2024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7. 新英格兰医学期刊循证

新英格兰医学期刊循证是一本专注于临床研究类医学刊物，主要刊发针对试验方法和试

验结果的背景和批判性评价。内容包括：原著研究文章、综述文章、研究案例、评述的全文；独家线上媒体工具，包括简短的动画视频；期刊文献的补充资料，包括试验方案、工作披露表、临床试验登记表；持续刊发的新文章。

数据库使用期限为 2024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8. 生物学文摘数据库

著名生物学信息检索工具之一，由 Biological Abstracts(生物学文摘,简称 BA)和 Biological Abstracts/RRM (Reports, Reviews and Meetings) 整合而成。该库涵盖包括传统生物学(植物学、生态学、动物学等)、交叉科学(生物化学、生物医学、生物技术等)和诸如仪器和方法等相关研究的广泛研究领域。可以使用户对生命科学和生物医学文献进行深入的调研。数据库收录了近 5,500 种生命科学期刊,此外,还有大量非期刊文献,比如学术会议、研讨会、评论文章、美国专利、书籍、书籍章节和软件评论。数据每周更新,并可一直回溯到 1926 年。

数据库使用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9. 科学引文索引(扩展版)

收录全球自然科学、工程技术、临床医学等领域内 178 个学科的 9397 种有影响力的学术刊物。数据库具备连接各种其它学术信息资源(学术会议录、专利、基因/蛋白质序列、生物科学信息、电子文献全文、期刊影响因子、图书馆馆藏信息系统、文献信息管理系统等)的能力,可以跟踪学术文献的被引用信息。

数据库使用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0. 期刊引用报告-科学版

提供基于引文数据的统计信息的期刊评价。通过对参考文献的标引和统计,可以在期刊层面衡量某项研究的影响力,显示出引用和被引期刊之间的相互关系。可与 Web of Science 核心合集的数据无缝链接、自由切换,并采用更加清晰、准确的可视化方式来呈现数据,用户可以更加轻松地创建、存储并导出报告。

数据库使用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1. 科研评价工具

是在汇集和分析 Web of Science 核心合集数据库高质量论文和引文数据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科研表现分析与对标工具。该库综合了丰富的计量指标和 1980 年以来各学科各年度的全球基准数据,帮助用户从科研人员、机构、区域、研究方向、期刊、基金六大维度展开分析,进而实现机构研究产出和引文影响力的实时跟踪、机构间研究绩效和影响力的横向纵向对比、潜力人才的精准定位、科研合作现状以及潜在合作可能的有效发现。

数据库使用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2. 基本科学指标数据库

是在汇集和分析 Web of Science 核心合集所收录的学术文献及其所引用的参考文献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分析型数据库。通过该库, 研究人员可以系统地、有针对性地分析国际科技文献, 从而了解目标科研人员、研究机构、国家/地区和学术期刊在某一学科领域的发展和影响, 识别研究前沿。同时科研管理人员也可以利用该库找到辅助决策分析的基础数据。

数据库使用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二) 服务要求

1. 招标人委托中标人购买以上数据库, 中标人负责购进并协助开通上网。
2. 招标人以人民币向中标人付款。
3. 中标人收到招标人所支付的款项后, 应在外商规定的付款期限内, 向数据库提供商支付外币, 以免影响招标人对数据库的正常使用。
4. 数据库因版权、著作权问题所引发的纠纷, 均与首都医科大学无关, 首都医科大学保留其追究数据库商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5. 验收标准: 在约定的时间内, 协助招标人开通所采购文献, 产品的内容及性能应符合合同中规定的技术指标。
6. 针对实际操作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分歧, 或其他未尽事宜, 按招标人要求协商解决。
7. 付款方式: 以银行转帐方式付款。
8. 结算方式: 买方在双方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一次性付清合同款。

(三)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分包四 外文数据库

（一）采购内容

1. 期刊全文数据库

收录由英国知名大学出版社提供的 356 种全文电子期刊。涵盖社会科学、艺术、文学、法律、医学、生命科学、数学、科学技术以及人文等领域。用户可获得所收录期刊 1996 年以来的全文访问权限，并对当年所订购的内容，拥有连续访问权。

数据库使用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 医学全文电子期刊库

收录医学与护理学、生命科学、牙科学组电子期刊，共计 447 种，全文回溯至 1997 年。对付费购买的当年内容具有永久访问权限。

数据库使用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 循证医学数据库

该库汇集了关于医疗保健治疗和干预有效性的研究，是循证医学的黄金标准，并且提供有关最新医疗的最客观信息。收录内容包括如下 3 个高质量独立证据数据库：

（1）CDSR 收录 Cochrane 协作网 52 个系统综述专业组在统一工作手册指导下制作的系统评价，包括系统评价全文和研究方案计划书（Protocols）。目前共有 11102 篇系统评价与计划书，几乎涵盖临床医学各专业。

（2）临床对照试验中心注册数据库，是收集医疗卫生领域干预效果研究的随机对照试验和对照临床试验的书目数据库，共收录了 1,815,356 条记录。

（3）Cochrane 临床答案,是基于 Cochrane 系统性评审的高质量的证据。突出了 Cochrane 评审中最具临床相关性的结果。允许医师把 Cochrane 证据应用到临床决策。目前收录了 3093 篇临床决策依据。

数据库使用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4. 化学电子期刊

收录英国著名化学会出版的 63 种化学及相关学科电子期刊，包括分析化学、物理化学、无机化学、有机化学、生物化学、应用化学、药物化学等。80%以上被《期刊引用报告》收录，影响因子在同类期刊中位居前列。全文内容最早回溯至 1994 年。用户拥有付费年度订购内容的永久访问权。

数据库使用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5. 管理学电子期刊全文数据库

收录 213 种管理学、人文社会科学专家评审期刊。学科涉及公共管理、教育、信息与知

识管理、图情学等。所有文章均经过两轮同行专家双盲评审。除全文之外，还提供管理学评论集、访谈录、案例分析等辅助资源。全文内容最早回溯至 1989 年。合同期结束后，用户拥有对已购内容的永久访问权。

数据库使用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6. 全医学平台

收录荷兰著名出版集团出版的医学相关内容，包括 750 多种医学全文电子期刊；近 1000 种医学电子图书；2000 多万条医学文摘；330 多个临床操作视频；70000 多个涵盖内、外、妇、儿等各医学专科及教学、实验视频；500 多万张医学影像、照片、图片、图表等；以及临床概览、药物专论、临床试验、诊疗指南、患者教育等内容。

数据库使用期限为 2023 年 1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

7. 美国化学文摘库

收录自 19 世纪早期至今的化学及相关文献，文献类型包括期刊、专利、会议论文、学位论文、图书、技术报告、评论、预印本和网络资源等。可以帮助用户自信、高效地从海量与结构化的信息中获取信息和洞察，全面开展立项及开题调研、快速了解各相关领域的科技前沿、研发动态、专利布局，加速研发、创新进程。同时可以全面获取制备信息、设计最佳物质合成路线，帮助快速验证与评估合成、配方及分析等实验方案。

数据库使用期限为 2024 年 6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8. 实验视频期刊

以视频方式展现生物学、医学、化学、物理等学科研究过程和成果的期刊，100%经同行评审，并被 PubMed/MEDLINE, SCI, Scopus, ChemAbstracts, SciFinder 等库收录索引。各学科专辑所收录的视频内容为各学科领域的新研究方法、现有技术的创新型应用以及黄金标准实验方案。该库的视频实验展现大量的前沿实验成果及跨学科的研究，同时对经典实验方案的创新型应用也广受关注。实验视频期刊每月出版一期，每期约 80-100 个视频（每个视频配有一篇文章），最早可回溯至 2006 年。视频每日更新，保证用户能够获取最新的实验成果，了解最新的学科动态。

本年度拟采购的模块清单如下：

科研视频（8 个专辑）：行为学、生物学、神经科学、免疫与感染、医学、生物工程、生物化学、癌症研究；

教育视频（1 个专辑）：临床技能。

数据库使用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二）服务要求

1. 招标人委托中标人购买以上数据库，中标人负责购进并协助开通上网。
2. 招标人以人民币向中标人付款。
3. 中标人收到招标人所支付的款项后，应在外商规定的付款期限内，向数据库提供商支付外币，以免影响招标人对数据库的正常使用。
4. 数据库因版权、著作权问题所引发的纠纷，均与首都医科大学无关，首都医科大学保留其追究数据库商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5. 验收标准：在约定的时间内，协助招标人开通所采购文献，产品的内容及性能应符合合同中规定的技术指标。
6. 针对实际操作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分歧，或其他未尽事宜，按招标人要求协商解决。
7. 付款方式：以银行转帐方式付款。
8. 结算方式：买方在双方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一次性付清合同款。

（三）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分包五 外文数据库

（一）采购内容

1. 化学电子期刊

由美国著名的化学会出版的 67 种全文期刊，提供第一卷第一期至今的所有全文，涵盖有机化学、材料科学、生物化学、环境科学、医药化学等 24 个学科。

数据库使用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 医学电子期刊

由美国著名的医学会出版的 11 种全文电子期刊。多数期刊的影响因子在其相应学科中名列前茅。全文回溯至 1997 年。合同期结束后用户对已购内容拥有永久访问权

数据库使用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 综合性科学全文电子期刊

含科学周刊及今日科学。涉及生命科学及医学、自然科学、工程学，以及部分人文社会科学。可访问自 1997 年至今的所有期刊数据。

数据库使用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4. 医学期刊专辑

包含 37 种由英国著名医学会出版的医学电子期刊。期刊涵盖综合医学、临床专科、流行病学、药品、病历、医学教育、循证医学和健康等领域。其中 29 种期刊被 SCI 收录。数据内容实时更新。在订购期内，用户可同时访问订购期刊所有年、期数据。合同期结束后用户对已购内容拥有永久访问权。

数据库使用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5. 循证医学数据库

基于循证医学的临床诊疗决策支持和学习工具，由全球知名临床专家执笔撰写，将最新的研究成果、指南、专家意见整合在一起，为临床实践及学习提供可靠信息。该库以疾病或症状为切入点，涵盖基础、预防、诊断、治疗和随访等各个环节的内容，提供在临床工作流程的各个关键环节需要的信息和知识。适合任何层次的医务工作者，尤其适用于年轻医师、全科医师和医学生。作为有效开展 PBL 教学和 CBL 教学的工具，该数据库可以更好地满足医学院校的教师教学，学生学习和实践的需求；作为临床决策支持工具，能够为临床医生和住院医师一站式解答临床诊疗过程中遇到的各种问题，进而提高临床诊疗的效率和效果。收录内容涉及 1010 个专题，覆盖 80% 的常见疾病，包括 10000 多种诊断方法、3000 多项诊断性检测、6800 多篇国际指南及多种多样的图片，且这些内容都保持及时更新。

数据库使用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6. 彩色图谱电子图书

收录 170 多种由德国著名的医学和科学出版社出版的电子图书，每本图书均附有精美的医学彩色图谱。书籍专为医学院教师和学生、临床医师和科研人员设计，涵盖解剖学、基础医学、临床医学和放射学等学科，系统地覆盖了欧美医学院校开设的全部课程。

数据库使用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7. 健康科学和护理学库

由美国著名的学术出版机构出版，收录 211 种健康科学及护理学电子期刊，全文回溯至 1999 年。所有期刊均经同行评审。60%以上期刊被科学引文索引收录。数据内容每日更新。用户对已付费订购的期刊内容拥有永久访问权。

数据库使用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8. 综合学科参考类全文数据库

综合学科参考类全文数据库收录 17,932 种期刊的索引摘要，提供 8,914 种全文期刊（其中 7,681 种为同行评审），还包括 796 种非期刊类全文出版物（如书籍、报告及会议论文等）。内容涉及多元化的学术研究领域，包括生物科学、工程技术、社会科学、心理学、教育、法律、医学、语言学、人文、信息科技、通讯传播、公共管理、历史学、计算机科学、军事、文化、健康卫生医疗、宗教与神学、艺术、视觉传达、表演、哲学、各国文学等。收录年限为 1887 年至今。

数据库使用期限为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9. 商管财经类全文数据库

商管财经类全文数据库收录 6,775 种期刊索摘，提供 2,166 种期刊全文（其中 1,075 种同行评审期刊），以及 28,061 种非刊全文出版物（如案例分析、专著、国家及产业报告等），406 种全文期刊收录在 Web of Science 内，收录年限为 1886 年至今。主题范畴涵盖商业相关领域的议题，如金融、银行、国际贸易、商业管理、市场行销、投资报告、房地产、产业报导、经济评论、经济学、企业经营、财务金融、能源管理、信息管理、知识管理、工业工程管理、保险、法律、税收、电信通讯等。

数据库使用期限为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10. 自然系列全文电子期刊

含自然周刊、33 种品牌期刊、2 种学术性期刊，共计 36 种。用户拥有订购当年的永久访问权。学术性期刊可看到 1997 年至今的全文，其余期刊的回溯期为订购年份向前回溯 4 年。

数据库使用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1. 美国科学院院报

美国科学院院报,是由美国科学院出版的一份周刊。该刊主要刊载世界尖端的研究报告、学术评论、学科回顾及前瞻、观点展示、学术论文以及美国科学院学术动态报道等,所涵盖学科领域主要为生物、自然科学、社会科学。期刊在线全文回溯至 1915 年。

数据库使用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2. 健康与医学电子图书

收录 1918 年至今 12,800 多种健康与医学及相关领域优质的外文电子书,其中,最近五年出版的图书超过 22%。内容覆盖临床医学、基础医学、外科学、口腔医学、儿科学、肿瘤学、泌尿科学、神经病学、妇产科学、特种医学、药学、护理学、急救医学、预防医学与公共卫生学等领域。其出版源包括 100 多家世界知名大学出版社的书籍。

数据库使用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3. 医学全文电子期刊数据库

收录自 1922 年以来 500 多家国际著名出版商、学协会大学出版机构的 3660 多种重要的基础医学、临床医学、卫生健康方面的专业期刊。学科范围涵盖护理学、内科学、儿科学、神经学、药理学、心脏病学、物理治疗以及新增的公共卫生和卫生管理等。

数据库使用期限为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

14. 科研论文评价数据库

由同行提名的超过 10,000 名基础研究学者与临床专家对医学文献检索服务系统(PubMed)收录的重要生物医学论文进行评级和评价,并由此对优质的科研文献进行推荐。数据库涵盖 40 多个具体领域,以及超过 3700 份期刊。每篇获得推荐的论文会获得一个星级分数和一篇阐述该论文重要性的评论。数据回溯至 1997 年。

数据库使用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5. 神经科学杂志

神经科学学会出版的一份电子刊,每周出版,全文回溯至 1981 年。

数据库使用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二) 服务要求

1. 招标人委托中标人购买以上数据库,中标人负责购进并协助开通上网。
2. 招标人以人民币向中标人付款。
3. 中标人收到招标人所支付的款项后,应在外商规定的付款期限内,向数据库提供商支付外币,以免影响招标人对数据库的正常使用。
4. 数据库因版权、著作权问题所引发的纠纷,均与首都医科大学无关,首都医科大学保留其追究数据库商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5. 验收标准：在约定的时间内，协助招标人开通所采购文献，产品的内容及性能应符合合同中规定的技术指标。
6. 针对实际操作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分歧，或其他未尽事宜，按招标人要求协商解决。
7. 付款方式：以银行转帐方式付款。
8. 结算方式：买方在双方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一次性付清合同款。

（三）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分包六 外文数据库

（一）采购内容

1. 电子期刊全文库

收录荷兰著名出版集团出版的 2300 多种科学全文文献，资源内容分为四大学科领域：自然科学与工程、生命科学、医学/健康科学、社会科学与人文科学；涵盖 24 个学科，包括生物化学、遗传学和分子生物学、免疫学和微生物学、神经系统科学、医学与口腔学、护理与健康、药理学、毒理学和药物学等。

数据库使用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 生命科学全文电子期刊

包括 14 种生物、医学领域的全文电子期刊，内容包括神经科学、免疫学、分子生物学、细胞与发展生物学、结构生物学、临床肿瘤学、干细胞生物学等学科内容。所有期刊均被科学引文索引收录，影响因子在各自学科领域名列前茅。用户对已购年度的数据拥有存档权。

数据库使用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 医学全文电子期刊

收录瑞士著名医学出版社出版的 103 种医学全文电子期刊。内容涵盖基础医学、临床医学以及传统医学等 25 个领域。87 种期刊被科学引文索引收录。读者可看到 1998 年至今的全文内容。数据内容实时更新。

数据库使用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4. 医学电子图书

收录 5 种瑞士著名医学出版社 2024 年出版的医学电子图书。内容涵盖生物医学不同的领域。数据内容实时更新。

数据库使用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5. 美国癌症研究学会期刊

含 *Cancer Research* 与 *Clinical Cancer Research*，其中 *Cancer Research* 为半月刊，全文回溯至 1941 年；*Clinical Cancer Research* 为半月刊，全文回溯至 1995 年。

数据库使用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6. 美国免疫学家学会期刊

Journal of Immunology，半月刊，全文回溯至 1916 年。

数据库使用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二）服务要求

1. 招标人委托中标人购买以上数据库，中标人负责购进并协助开通上网。

2. 招标人以人民币向中标人付款。
3. 中标人收到招标人所支付的款项后，应在外商规定的付款期限内，向数据库提供商支付外币，以免影响招标人对数据库的正常使用。
4. 数据库因版权、著作权问题所引发的纠纷，均与首都医科大学无关，首都医科大学保留其追究数据库商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5. 验收标准：在约定的时间内，协助招标人开通所采购文献，产品的内容及性能应符合合同中规定的技术指标。
6. 针对实际操作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分歧，或其他未尽事宜，按招标人要求协商解决。
7. 付款方式：以银行转帐方式付款。
8. 结算方式：买方在双方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一次性付清合同款。

（三）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合同序号：(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分包号：_____

货物名称：_____

买 方：_____首都医科大学_____

卖 方：_____

签署日期：2024年__月__日

合 同 书

首都医科大学(买方) 2024 年图书馆文献资源建设项目（外文文献）(项目名称)中所需
_____ (货物名称)经北京国裕招标有限公司以 BJGY-2024-04012 号招标文件
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并经采购人确认_____ (卖方)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
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
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合同补充协议
-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二、货物和数量

详见采购货物明细表

三、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人民币。

人民币大写金额为：_____

分项价格：_____

四、付款方式

五、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_____

交货地点：首都医科大学

六、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买方： 首都医科大学

卖方： _____

名称： (印章)

名称： (印章)

2024年__月__日

2024年__月__日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项目负责人(签字): _____

北京市丰台区右安门外西头条

地 址： 10号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100069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010-83911308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代码： _____

帐 号： _____

帐 号： _____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设立、变更、终止双方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5 “买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包装要求

-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_____

合同号: _____

装运标志: _____

收货人代号: _____

目的地: _____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_____

毛重/净重: _____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_____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 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 标明“重心”和“吊装点”, 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 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 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 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 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 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买方自提货物: 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____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6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 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 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 卖方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 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 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8 保险

8.1 如果货物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或工厂交货方式报价的，由卖方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 办理“一切险”；如果货物是按买方自提货物方式报价的，其保险由买方办理。

9 付款条件

9.1 付款条件见“合同特殊条款”。

10 技术资料

10.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___天之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10.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10.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___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1 质量保证

11.1 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1.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___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1.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___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1.5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___个月。

12 检验和验收

12.1 在交货前，中标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

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2.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____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12.3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2.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中标人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13 索赔

13.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十条第(五)款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3.2 在根据合同第十条和第十一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3.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3.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3.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十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3.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____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____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3.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4 延迟交货

14.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4.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

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5 违约赔偿

15.1 除合同第十五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____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6.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____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7 税费

17.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8 合同争议的解决

18.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自协商开始之日起 15 日内得不到解决，双方应将争议提交同级政府采购办公室调解。调解不成的，可申请北京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8.3 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9 违约解除合同

19.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审批后，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9.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19.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9.1.3 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9.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9.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9.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9.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19.1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的方式，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0 破产终止合同

20.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 转让和分包

21.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1.2 经买方和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2 合同修改

22.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3 通知

23.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4 计量单位

24.1 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5 适用法律

25.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6 履约保证金

26.1 卖方应在合同签订后_____天内，按约定的方式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5%-10%的履约保证金。

26.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6.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 A. 买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其他买方可接受的格式。
- B. 支票、汇票。

26.4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买方应在验收合格___月无质量问题后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27 合同生效和其它

27.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27.2 本合同一式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和卖方各执___份。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定义

(一)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首都医科大学。

(二)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_____。

(三)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首都医科大学图书馆。

6.交货方式

(一)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

8.付款条件：

10.技术资料：

合同生效后七日内，乙方应将设备的有关技术资料送给甲方，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机提供。

11.质量保证：

11.3 如果货物出现质量问题，供货商应在接到通知 24 小时内做出响应，并在 48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现场，以合理的速度进行维修或更换，费用由乙方承担。维修时间不包含在质保期内，且质保期按维修时间的两倍相应延长。

11.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1.5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____月。

13.索赔：10天。

15.违约赔偿

15.1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2% 计收。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_____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

合同书

首都医科大学（甲方）通过国内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确定_____（乙方）为2024年图书馆文献资源建设项目（外文文献）采购项目的中标供应商。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 本合同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合同条款内容
- (4)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5)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二、合同服务内容及期限

1. 甲方购买乙方提供的以下服务：

1.1 服务项目

名称	使用期限	金额（万）	备注

1.2 提供服务地点：_____。

1.3 服务要求：按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响应标准执行。

2. 本合同项目下的服务期限：

2.1 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

三、合同价格

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此项目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四、支付和结算方式

1. 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2. 付款方式：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各包要求。

五、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1 根据需要向乙方以邮件形式下达工作任务。
- 1.2 根据项目服务要求，监督乙方的服务质量。
- 1.3 甲方需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及时支付款项。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2.1 乙方应严格按照服务承诺完成相关工作。
- 2.2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 2.3 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足额拨付项目经费。

六、知识产权和使用权

1. 知识产权和使用权归属： _____

2.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与服务配套的货物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七、保密条款

1. 无论合同是否成立，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 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所知悉的信息之日止。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签订合同后，不得转包、分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决定终止或解除合同。该等情形即便由于任何原因实际存在，乙方将不被免除任何责任，且任何相关第三方由于协议转让、转包、分包所得到的收益均属无效取得，均应当归甲方所有。

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中文/外文电子资源符合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保证所提供中文/外文电子资源来源于正规渠道，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甲方不超越合同规定的使用范围内正常使用产生的版权问题一律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连带责任。若因权利瑕疵导致甲方损失或被指控或诉讼等，乙方及应全额赔偿甲方的必要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调查费以及任何第三方主张的赔偿金等。

3. 乙方接到甲方正式订单后应及时处理并反馈订单处理信息。在未征得甲方同意情况下，不得更换甲方正式订单。收到订单两周之内向甲方反馈订单执行信息，如果超过两周未向甲方反馈订单执行信息，乙方按照每天 100 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必须按甲方订单中的种类、数量订购中文/外文电子资源。对不能按时订购的中文/外文电子资源，甲方有权要求终止订购，因终止订购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 乙方保证甲方订购中文/外文电子资源的质量，接受甲方对有质量问题中文/外文电子资源的调换、退订要求，由此造成的损失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6 乙方负责办理甲方订购中文/外文电子资源的付款，因乙方延迟付款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每延迟一天的违约金为所订购中文/外文电子资源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一。

九、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就上述不可抗力的发生须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同时提供由公证机关作出的公证证明。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合同的解释和法律适用

1. 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2. 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自然日。

3. 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作出。

4. 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十一、合同的终止

1.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1.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1.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1.4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2. 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二、权利的保留

1.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2. 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十三、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应当通过诉讼解决。通过诉讼解决的，应当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合同的补充修改和变更

1.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

2. 对本合同的补充、修改或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由乙方自签订补充合同之日起五日内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补充、修改或变更的协议的签署及生效方式与本合同的签署及生效方式相同。

3. 招标文件及其全部条款、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以及修改或变更的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其他约定事项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友好协商，作出补充规定，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 双方来往函件，按照合同列明的联系方式送达。任何一方的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通知到对方。在通知到对方前，对方按本合同列明的联系方式无法与该变更方联系的，

由该变更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4.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采购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采购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内容矛盾。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采购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页 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 1.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非必须提供）

说明：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

（2）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